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57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酌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用。經查，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5條、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如逾期未如數繳納，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蕭秀蓉